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唐家灣鎮前島環路329號金山軟件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1 重選劉熾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2 重選王舜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重選鄧元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或購買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i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或(iv)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是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至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雷軍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此外，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促進疫情防控及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e) 載有上文第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將寄交各股東。
- (f)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劉熾平先生、王舜德先生及鄧元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